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妥善協助教師之安置,特依據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因系、所、科減招、停招、課程調整或組織整併,致專任教師超額、基本授課鐘點不足且專長不符現職需要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
- 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處處長、各學群群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推選不同學群、中心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採任務編組,隨任務完成即行解散。
- 第 4 條 本校教師安置類別如下:
一、校內安置:
(一) 依教師學歷、專長轉任至其他適任之系所任教。
(二) 轉任至缺額單位擔任職員。
二、校外安置。
三、自願退休或資遣。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 第 5 條 協助教師轉任其他適任之系所任教,程序如下:
一、教師轉任其他適任之系所任教,由教學單位提出教師名單,檢附教師之學歷、專長等相關資料,提報至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核准後,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二、經本委員會依教師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條件審核通過後,送

- 請轉入教學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調任。
- 第 6 條 協助教師轉任至缺額單位擔任職員，程序如下：
一、教師轉任至缺額單位擔任職員，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及適當配置人數，並經本委員會依單位職缺、申請轉任教師之行政職務經驗及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二、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相關規定，重新核定。
- 第 7 條 協助教師校外安置，程序如下：
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s://tjn.moe.edu.tw/>)、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https://www.phdmatch.org.tw/>)進行登錄，或參加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
二、於接獲產研機構通知或獲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轉職機會，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核給 3 個月留職停薪，或視需要給予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
三、轉職成功者，得視意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 8 條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之專任教師，依本辦法之規定均未能有效安置，則依教師法第 27 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